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单小乐**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积极促进博士后事业发展，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奖励创新科研创新人才平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50.00万元的经费资助。根据新人社函〔2023〕161号文件《关于公布自治区2022年第二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单位名单的通知》明确我州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和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设站单位。《昌吉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发（试行）》第五条 第一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1名博士，享受每年2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本项目在站博士后65人，每人20.00万元科研资助经费，共计需1300.00万元；新成立2个博士后工作站，每站点50.00万元资助经费，共计需100.00万元。为确保博士后资助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资金的有效使用，从而推动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成长和发展，特设立本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为积极促进博士后事业发展，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昌吉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奖励创新科研创新人才平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50.00万元的经费资助。《昌吉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发（试行）》第五条 第一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1名博士，享受每年2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本项目在站博士后65人，每人20.00万元科研资助经费，共计需1300.00万元；新成立2个博士后工作站，每站点50.00万元资助经费，共计需100.00万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经自治区对博士后工作考核通过后，于2024年开始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拨资助款，截止2024年12月已完成65人1300.00万元的博士后资助经费的拨付和2个新增站点100.00万元的经费资助。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单位及时掌握各设站单位工作运行情况，实地指导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进、出站答辩和中期考核等设站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促进了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确保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达90.00%以上。**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②组织实施自治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建立自治州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③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 组织实施就业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 制度、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 技能培训制度；组织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 织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④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机关 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审核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⑤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 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⑥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 管理政策；负责自治州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疆(回疆)工作或定居政策。**  
**⑦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 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国家、自治区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组织落实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州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⑧统筹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 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 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跨县(市) 案件、重大复杂案件，指导监督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执法工作。**  
**⑨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拟订信访工作预案，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矛盾调处。指导监督各县市(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章系统工作；指导自治州本领域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所属相关协会等社团工作。**  
**⑩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13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劳动保障监察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和农村社会保险科、基金监督科、职业能力建设科(行政审批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人力资源市场科、自治州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福利科、调解仲裁管理和劳动关系科、农民工工作科。**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4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40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经费100.00万元；65名博士后科研资助经费130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的引导作用，确保年内在站博士后达 65人，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25篇以上，解决技术难题或创造科研成果10项以上，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30篇；当年课题完成率和及时率均达100.00%；成本指标得以有效控制；促进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确保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达90.00%以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挥博士后的社会价值，开展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推动学科的发展和进步。**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在站博士后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人”；**  
**“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  
**“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篇”；**  
**“解决技术难题或创造科研成果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项”；**  
**“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篇”；**  
**②质量指标**  
**“课题当年进度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资助经费拨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课题研究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00.00万元”；**  
**“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发挥引进博士后的社会价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2月1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邵银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张新民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赵志超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5年2月18日-3月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5日-3月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10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2022-2023年度获批在站博士数量65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25篇，解决技术难题或创造科研成果10项，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30篇，经考核通过后，博士后工作补贴的发放率和拨款率达到100.00%。博士后资助经费产出目标。发挥了博士后效益，极大地促进了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确保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达90.00%以上，也改善了博士科研环境。该项目的实施，发挥了积极促进博士后事业发展，推动了“产、学、研”合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激发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了博士后工作的健康发展的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自治区考核较晚，时间较长，影响经费的拨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①关于印发《昌吉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奖励创新科研创新人才平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50.00万元的经费资助。根据新人社函〔2023〕161号文件《关于公布自治区2022年第二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单位名单的通知》明确我州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和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设站单位。②《昌吉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发（试行）》第五条 第一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1名博士，享受每年2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昌州党办字[2024]48号中职责范围中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 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 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开发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 制度改革工作。组织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 管理政策；负责自治州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疆(回疆)工作或定居政策”。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80115]博士后日常经费”经济分类为“[30201]办公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奖励创新科研创新人才平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50.00万元的经费资助。根据新人社函〔2023〕161号文件《关于公布自治区2022年第二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单位名单的通知》明确我州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和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设站单位。2.《昌吉州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发（试行）》第五条 第一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引进1名博士，享受每年2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的引导作用，确保年内在站博士后达 65人，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25篇以上，解决技术难题或创造科研成果10项以上，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30篇；当年课题完成率和及时率均达100%；成本指标得以有效控制；促进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确保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达90%以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挥博士后的社会价值，开展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推动学科的发展和进步。”**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分发挥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的引导作用，保障年内在站博士后，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资助经费发放。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博士后工作资助经费的引导作用，确保年内在站博士后达 65人，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25篇，解决技术难题或创造科研成果10项，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30篇；当年课题完成率和及时率均达100.00%；成本指标得以有效控制；促进产学研合作，并持续解决工作生产中的难题；确保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为90.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发挥博士后的社会价值，开展高水平的科研工作，推动学科的发展和进步。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400.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400.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1.82%，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在站博士后数量>=65人”、“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数量 >=25篇”、“解决技术难题或创造科研成果数量>=10项”、“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30篇”，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资助经费拨付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相关文件规定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预算申请内容为65个博士后每人发放20.00万元科研经费，需1300.00万元。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站点发放50.00万元经费，需100.00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65个博士后，每人20.00万元科研经费，需发放1300.00万元。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站点50.00万元经费，需发放100.00万元。预算申请与《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40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课题研究经费费用1300.00万元、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费用费用100.0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65个博士后，每人20.00万元科研经费，需1300.00万元。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站点50.00万元经费，需100.00万元。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预 [2024]2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00.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00.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4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400.00/1400.00）×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400.00/1400.00）×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00%；**  
**得分=（100.00%-60.00%）/（1-60.00%）×权重=100.00%×5.00=5.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人社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同管理制度》、《昌吉州人社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同管理制度》、《昌吉州人社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2年和2023年博士后资助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李哲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朱敏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单小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站博士后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5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受资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公开发表论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5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解决技术难题或创造科研成果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项”，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项”，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形成评估或结题报告”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课题当年进度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资助经费拨付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课题研究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0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30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新创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长期发挥引进博士后的社会价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引进博士单位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40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2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0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在实际工作中，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笼统，缺乏具体的量化指标，未能明确具体的衡量标准和实现路径。这种模糊性导致在年中绩效监控时难以准确评估进展，不得不频繁调整目标，影响了预算的刚性约束。此外，由于缺乏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部门目标脱离了实际业务需求，进一步加剧了执行中的偏差。绩效管理意识薄弱，缺乏专业的绩效目标设定方法和工具，亟需通过系统培训和制度建设加以改进。**  
**二是在绩效监控过程中，5月和8月阶段性检查发现部分项目进展滞后，资金支付率不够，反映出项目执行初期规划不足，尽管年终执行完成了任务，但是这种“前松后紧”的模式暴露了预算编制与执行脱节的问题。具体表现为：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项目周期、资源调配等实际因素，监控环节也缺乏动态调整机制。深层次原因在于预算管理仍停留在“重分配轻管理”阶段，精细化程度不足，需通过优化流程和加强信息化手段提升管理水平。**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结合实际案例指导业务部门如何将抽象目标转化为量化目标，同时建立绩效指标模板库，涵盖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供各部门参考使用。此外，需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调整的流程，并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形成闭环管理。通过以上措施，逐步实现绩效目标从“模糊定性”到“精准定量”的转变，推动预算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发展。**  
**二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绩效管理的重要性，针对业务人员，应设计分层培训计划；更管理层这种绩效理念与决策能力的提升，对执行层侧重实操技能培训，如如何填报绩效报表、如何分析监控数据等、培训形式可多样化，包括线上课程、工作座谈、跨部门交流等。同时，将绩效管理能力纳入岗位考核体系，激励干部主动学习。此外，可建立“绩效联络员”机制，由各部门选派骨干参与绩效管理工作，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推动整体水平。最终目标是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方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